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112年4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委員會議初擬

112年1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Master's Program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以下簡稱本學程) 經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同意成立，隸屬主辦學院為人文社會學院。

第二條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學程委員由參與學程之校內具人文社會或語言相關學術專長之教師至少七人以上組成，任期三年。

第三條 本學程得設立相關委員會，以協助本學程事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學程置主任一名，由學程委員會遴選出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報請校長聘兼之。學程主任為學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執行學程委員會之決議及綜理學程相關事務。任期三年，得續一任。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學程之招生事務及入學考試(招生、轉系)資格審核。
- 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資格考試事務和學位資格審查、排定課程、獎助學金推薦等事項。
- 三、本學程之運作、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等事項。
- 四、學分抵免及畢業學分認定審核。
- 五、其他有關學程之相關業務。

會議召開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簽請人文社會學院核定後實施。